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33號

原告 張讓暄

被告 吳文凱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3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因無言詞辯論，故其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至遲應於法院判決之前為之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6日以113年度金簡字第3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1日在案（尚未確定），又原告於113年2月6日具狀提起本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戳），而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於113年2月7日始就刑事訴訟提起上訴等情，有上開判決書、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、新北地檢署113年2月7日函暨所附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上訴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原告既於本院為上開刑事判決後、提起上訴前，向本院對被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徵諸前述，刑事訴訟程序已經

01 終結，無從為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是原告之訴於程序上於
02 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3 五、然此程序駁回無礙原告另循民事訴訟途徑提起訴訟之權利，
04 其仍得另行提起民事訴訟，或於刑事案件上訴二審後，再行
05 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併此敘明。

06 六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08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俞兆安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11 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2 書記官 楊煊卉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